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765號

原告 徐登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硯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281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：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4767元【計算式：100萬元+（100萬元×6%×29/365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裁判費1萬3317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後，尚須補繳1萬2817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